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307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劉冠宏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簡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移動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511條第1項第1款、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簡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移動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惟查相對人公司已解散，故需聲請人陳報相關資料，以明相對人之清算人（法定代理人）為何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通知聲請人，命於文到10日內補正相對人清算人之相關資料。此項通知於同年6月2日送達於聲請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其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